



# 楞嚴經釋題

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講於屏東東山寺

斌宗法師遺著

非差別，乃自力而非他力」。若一言以蔽之，誠如章太炎所謂：「佛法廣大，說之百年不盡」。是知英國羅素之獨贊成佛教，鮑樂登之以其爲「今日人類之救星」。胥皆知而能言，屬望甚殷。不如我們之瞎子摸象，胡猜亂說，不惟誤人，實亦害國！故今建議應以佛學爲必修科，憑其世出世間之法，作爲救國救民之用。其庶幾或可弭止亂源，導入正軌矣。

## 八、總結

總之，世界之常紛擾不寧，人類之恒苦多樂少，皆由於人心之一念不覺，惹起風波，造出煩惱；再又加以西學教爭，洋奴胡說，交相爲虐，作惡多端。遂致「發不可收拾，良堪浩嘆！」如起信論謂：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爲業；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」。亦即俗語所謂：「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！」此證於數十年來之教育，實是掩藏棄金，認賊作父，本欲圖強，却反成亂，其中亦必不無大有因果之理，存於其間。所以者何？蓋其由於不覺言覺，無智云智，以破壞因，求建設果，雖爲愚人，亦知不成。如圓覺經曰：「未出輪廻，而言圓覺，彼圓覺性，即同流轉

」。此佛所謂：「因地不正，果必糾曲」。質于領導之人，其不相顧失色，慚愧無地者，吾不之信！須知中國之所缺者，原爲物質，實非哲學。今盡棄其固有之文化，求取外人之糟粕，寧非爲癡？亦實太蠢！又其文化由於不帶宗教性質，無法使人赴湯蹈火，爲國捐軀；尚幸有佛教輔佐，實屬相得益彰。今却匪惟不加信仰，並欲毀而滅之，豈非不智？亦屬甚愚！此有人因鑒於上述之情形，常言與其急於物質之建設，何如求其心理之改造，庶乎一勞永逸，百病皆除。此論語謂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」。佛謂：「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」。是則不特可止大亂，亦將福國利民。此何以故？蓋淑身善世之事，固無良於儒學；而破迷顯覺之法，亦莫善於佛教。所謂「儒以治身，佛以治心」。又曰：「儒治皮膚之疾，道治血脉之疾，佛治骨髓之疾」。此言孔老尙遠遜於佛，何論西洋之哲學，自必望塵莫及。故今者欲化亂世成治世，變愚人爲慧人，便須應研究一點覺世之法，學習幾種做人之道。其庶幾必能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，亦人人方可皆有成佛之望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「諸菩薩」，諸者不一之詞，是衆多的意思，茲約「橫」「豎」「修證」三義說明：約豎言即指三世，約橫言一空間即指十方，所謂十方三世諸菩薩。約修證言即通常所說的四十一位，或五十五位。若本經則明六十聖位，正文中自有說明。

「菩薩」，完全應稱「菩提薩埵」，我國好略，單稱菩薩。梵語菩提薩埵，翻成中國語叫做覺有情（舊譯衆生，新譯有情），含有：情愛，情識，情見等意思。總之凡有知覺性（有精神活動者，都可稱他爲有情）指人暨一切動物。茲單就人類來說：覺有情就是覺悟的人。當約三義來說明：一、菩薩不是一般在迷的有

情，是一位已經覺悟了的有情，故曰覺有情（此處覺字是指菩薩自覺，有情是指菩薩自己），此約自利言。二、菩薩不但自己覺悟就算了事，尚能將自己所覺之道去「覺」化一切在迷的「有情」，使之同歸覺道。故曰覺有情（此處覺字指覺他，有情指一切衆生），此約利他言。三、菩薩是上求佛道之「覺」，下化「有情」之迷（此處覺字指佛道，有情仍指一切衆生），此約自他兼利言。以外還有一種說法：菩薩能分證如來覺道，就是一位至等覺，尚還有一品生相無明未斷，雖覺而尚有微細情見，故曰覺有情。總之，菩薩是慈悲並運，自他兼利——以智故，能够上求佛道——自覺——自利，以悲故，能够下化有情——覺他——利他。前者是智慧的追求，理性的證悟，是智屬於理爲自利；後者是福德的培植，表行的修持，是悲屬於事爲利他。

由此觀之，則知上求下化，是爲做菩薩唯一的根本條件。同時要知道菩薩是任何人都可以做的，我人如果有上求佛道的精神，下化有情的志行，具足慈悲智慧，能够自利利他，也就是菩薩。

「萬行」，萬是此方的總數，乃表示衆多的意思，非局指一千成萬之

數也。『行』是修行，行門，萬行即無量行。如三十七道品，四弘誓願，所四無量心，六度，四攝，以及諸三昧，諸陀羅尼等皆爲萬行所屬。菩薩所修行門雖有無量，約而言之！不出十度：

1. 布施：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。

2. 持戒：攝律儀戒，就是諸惡莫作；

攝善法戒，也就是衆善奉行；饑益有情戒，就是大乘行人專爲利益衆生。

3. 忍辱：生忍——亦名耐怨害忍；法忍——亦名安受苦忍；無生法忍——亦名諦

察法忍（一、事忍——逆境，二、觀忍——觀察四大假合，三、慈忍——慈悲憐愍）。4. 精進：止惡精進，行善精進，利生精進。5. 禪定：世間禪（四禪八定）；出世間禪（觀煉薰修），「觀」，九想，八背捨。「煉」，九次第。「

熏」，獅子奮迅三昧。「修」，超越三昧；出世間上上禪（九種大禪：一

、自性禪，二、一切禪，三、難禪，四、一切門禪，五、善人禪，六、一

切行禪，七、除煩禪，八、此世他世樂禪，九、清淨淨禪）。6. 智慧：

切智（了達一切皆空），亦名生空智；道種智（了達度衆生一切法門之智），

亦名法空智；一切種智（了達總相別相，化道斷惑一切種之智），亦名俱空

智。7. 方便：施惠方便，愛語方便，同事方便。8. 願：四宏誓願，略則：

一、欣求菩提願（上求），二、深入經藏願（自利），三、利樂有情願（下化），

注意！

總之！「布施」——即犧牲自己，利益他人；「持戒」——即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；「忍辱」——即慈悲爲懷，寬恕待人；「精進」——即選擇善法，努力進修；「禪定」——即統一心力，降伏妄想煩惱；「智慧」——即明白真理，認識事實；「方便」——即用善巧方法，便利教化衆生；「願」——即發菩提心，上求下化；「力」——於所修善法，堅持不失；「智」——即明白一切事理因果。

上面所說十度，要而言之！不出慧行，行行二種；般若一度爲慧行，餘者爲行行。慧行爲正行，行行爲助行。又有顯行，密行，經中清淨律儀爲顯行，壇儀心咒爲密行。至於「十信」——全根力而植佛種；「十住」——生佛家而成佛子；「十行」——廣六度而行佛事；「十回向」——回佛事而向佛心；「十地」——證真如而親見法身；「等覺」——隣佛位而破生相，此爲萬行之總綱。

「首楞嚴」，是大定之總名，爲佛所得三昧之一，即全經之正脈，乃

三種禪定（妙奢摩他妙，三摩提，妙禪那）之總相；妙奢摩他，妙三摩提，妙禪那是首楞嚴的別相。合三定別名而成一大定之總名。當知！說首楞嚴令知如來成佛本定，說奢摩他令悟妙三本具圓定，說三摩提令依圓定一門深入，說禪那令住圓定，歷位修證。「要之！奢摩他屬本具，三摩提屬開解，禪那屬修證」今舉一喻：首楞嚴大定如月之本體，奢摩他，如月之形相，三摩提如月之光明，妙禪那如月之照輝。

「首楞嚴」是梵語，譯爲一切事究竟堅固。。如本經中所謂：「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等諸法，皆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」，此性萬古常存，歷劫不變，究竟堅固，故云一切事究竟堅固。堅固即不生不滅不變動的意思。此一切事究竟堅固，正與法華之「究竟諸法實相」之義相同。亦有譯爲健相三昧者，就是究竟諸法實相之義。又楞嚴大定亦可稱爲圓定，妙定也。何謂圓定？不但獨取自心不動，能統該萬法悉皆本來不動，爲一定體。所謂日月經天而不動，江河競注而不流，故稱爲圓定，否則何以爲一切事究竟堅固。本經云：「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。根據上面所說：凡不兼萬有獨制一心者皆非圓定。」

何謂妙定？以其性本自具，天然不動，不假修成，就是在迷時其體亦安然不動，故稱爲妙定。否則何以爲徹底源，無動無壞。所以經中飛光親驗，雙難動靜。根據上面所說，凡別取工夫者皆非妙定也。合此圓妙二義，故爲首楞嚴王三昧。從發解起行，直至歷位成佛。從始至終，中間永無諸委曲之相，亦無出退，不同常途之定，有入住出，入之則有，出之則無，定縱多劫，必以靜而碍動，出定略涉須臾，必以動而碍靜，皆非圓妙也！具了圓妙二義，故以大定稱之！越出一切諸定故。

扼要的說：本經自第一卷顯見起至四卷半止是圓彰藏性之文，極明一切事究竟堅固之理。「會四科即明性常住，融七大即明性周徧，即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」。又前自請定，後至結名，爲正說。經中前半全談藏性，以修證藏性，始終不出一定耳！所謂開圓解，依究竟堅固之理，修究竟堅固之行，證究竟堅固之果。

若把上文連在一起來說：則謂菩薩從最初發菩提心起直至位登等覺，悉皆依此楞嚴頂法爲因以廣修六度萬行，究竟成佛，始終不能離此。則此楞嚴一法誠爲諸菩薩萬行之根本。換句話說：菩薩所修萬行，行行皆不離此爲本修因。所謂：「截瓊枝寸寸是寶，折旃檀片片皆香」，故曰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若再總連上面十一字來說，則謂這大佛頂首楞嚴的微妙法門，乃爲十方如來成佛的一大正因，是修證究竟的，同時也是一切菩薩廣修萬行的根本，所謂三世諸佛皆由斯門而成就，十方諸菩薩皆依此法門而修行，故曰：「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」。要而言之！上來所說：「如來密因」，就是本具的正因理心佛性；「修證了義」，就

是開顯的了因慧心佛性；「菩薩萬行」，就是助修的緣因善心佛性；「首楞嚴」，就是所修之妙行。上大佛頂就是所證妙果。

又大佛頂三字爲統明總相法體，如來密因下爲詳示別相妙用。有果人和因人兩種妙用——如來是果人，菩薩是因人，密因爲果人之妙用，萬行首楞嚴爲因人之妙用。

復次當知，本經一卷至四卷之三卷半文，即是說明「密因」的道理，是佛答阿難所請三名中之妙奢摩他之間。四卷至七卷之二卷半文，即是說明「了義」的道理，是佛答阿難請問三名中之妙三摩提。七卷至八卷之半卷文中，即是說明「萬行」之文是佛答阿難所請三名中之妙禪那之間。於是則此二十字之經題已攝盡全卷經文，故特取爲經題。

總之！本經大要是由本具自性開解如來密因，而行了義之修，證了義之證，爲明心見性的徹底之談，爲十方如來究竟成佛，一切菩薩修習萬行唯一的勝妙法門。

以上別題講完，其次通題

## 新禧賀

本刊同人和南

貫串佛所說的一切教義令不散失，如以線貫珠一樣（佛的言教若無結集成經，怎能流傳千古不失）。「攝」——謂攝持所應度的衆生命不墮落，如慈母攝提小孩一樣（佛所說法無非要救度衆生使不墮落）。佛所說一切真理能够保持到現在，皆貫串之力，同時能够普度一切衆生，皆攝持之力也。

「常」——則歷諸萬世而不易。「法」——則推諸四海而皆準。換言之：萬古不變其言，謂之常（佛的言教至真至正，最能覺世覺人，故能萬古不變其言）。天下同遵其道，謂之法（佛的言教至善至美，極爲契機契理故能令天下同遵）。正因其契理故，所以能流傳萬世；正因其契機故，所以能垂範天下。因爲佛教的理論極圓滿而廣博，故能不限時代、不論古今（二千餘年來極爲一般學者所崇尚，此即萬世不易之表示），不限地域、各地不分西東（差不多全世界皆有佛教了，此即天下同遵之表示）。以上乃約一貫攝常法」四義說明經的意思，這是約一切經的通途而說的。若約各部：如彌陀經，則貫徹古今皆依念佛一門普度衆生謂之貫；三根普被攝持一切衆生謂之攝；一往生則永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謂之常；念一句佛能究竟成佛爲最好方法謂之法。若單就本經：「貫」——則如來藏妙真如性爲生佛同源，凡聖一體；「攝」——則真心俱足一切功德智慧；「常」——則真心不生不滅；「法」——則真心爲成佛之正因。

按雜阿毘曇心論亦有五義的解釋：一、出生義（出生一切功德故）；二、湧泉義（無盡妙理如源泉滾滾）；三、顯示義（闡顯一切義理故）；四、繩墨義（辦別邪正曲直故）；五、結鬘義（義理連貫不散亂故）。

又經者徑也，若約通途則謂修行成佛作祖所應經由之路徑。若約各經，如彌陀經，則謂念佛求生由娑婆而往西方之路徑，單就本經則謂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之捷徑。

以上二十字之經題，共有七對：

一、能所：能謂能詮，所謂所詮，能詮即經之一字，所詮即上之十九字。

二、總別：總謂總相，指大佛頂三字，別謂別相，即如來等十六字。

三、體用：體謂法體，即大佛頂首楞嚴，用謂妙用，即修證了義及萬行。

四、事理：事謂事相，理是理性；佛頂，密因首楞嚴爲理；修證了義及萬行爲事。

五、因果：因謂因位，果即果位，諸菩薩爲因位，如來謂果位。

六、人法：人有因人果人，法有修法性法；菩薩爲因人，如來爲果人，大佛頂爲性法，首楞嚴爲修法。

七、法喻：法有多種：密因爲理性，了義爲教法，萬行爲行法，首楞嚴爲修法。喻是譬喻：佛頂之「尊勝」「不可見」「現化」以喻此經之勝妙無爲不可思議。（釋題竟）